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 **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與九(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6,120,000元，其中富銀雲聯將向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約28.2699%。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富銀雲聯對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與九(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6,120,000元，其中富銀雲聯將向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約28.2699%。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基金名稱	珠海匯合廣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珠海匯合信業科技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夥人

- (i) 歐德雅盛
- (ii) 麗茲
- (iii) 德聯興華
- (iv) 麥思拓實業
- (v) 富銀雲聯
- (vi) 通達行
- (vii) 因特納迪
- (viii) 漢諾貝格
- (ix) 中恒築業
- (x) 華萊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限合夥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基金的目的及投資目標

透過直接或間接對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及智能製造領域的非上市實體進行股權投資及／或投資相關活動，以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為符合基金利益的其他投資機會，以實現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

## 投資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初始期限將自所有合夥人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及各合夥人（不包括管理人）支付首期付款之日起計為期六(6)年。在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執行事務合夥人可：(i)自行將基金的期限由初始期限屆滿後延長兩(2)年（「**第一次延期**」）；及(ii)在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於會議上批准的情況下，將基金的期限由第一次延期屆滿後進一步延長一(1)年（「**進一步延期**」，連同第一次延期，統稱「**延長期**」）。

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將自基金獲得第一個營業執照之日(即基金成立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基金的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應由投資期結束時開始，直至基金期限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包括延長期，視情況而定)，在此期間，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應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除根據投資期屆滿前執行的投資文件完成投資外，不得進行任何新投資。

## 資本承擔

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6,120,000元，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金額之和，基金規模原則上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各合夥人的將出資的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合夥人	資本承擔 人民幣元	總資本 承擔比例 (概約%)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61,500	1.0005%
歐德雅盛	10,000,000	9.4233%
麗茲	5,000,000	4.7116%
德聯興華	5,000,000	4.7116%
麥思拓實業	5,000,000	4.7116%
管理人	58,500	0.0551%
富銀雲聯	30,000,000	28.2699%
通達行	10,000,000	9.4233%
因特納迪	15,000,000	14.1349%
漢諾貝格	10,000,000	9.4233%
中恒築業	10,000,000	9.4233%
華萊美	5,000,000	4.7116%
	<u>106,120,000</u>	<u>100%</u>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執行事務合夥人可通過現有或新增有限合夥人出資籌集額外資金。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經參考基金之預期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將由富銀雲聯出資的資本承擔。

#### 落實合夥事宜

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基金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事項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且該權力須由執行事務合夥人透過投資決策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行使。

####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全權予以調整的有關其他數量)組成，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設立。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提名一(1)名諮詢委員會成員，餘下兩(2)名諮詢委員會成員須由實繳出資額高於或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的有限合夥人提名(各上述有限合夥人僅可提名一(1)名成員)。

諮詢委員會負責(i)批准有關利益衝突及關聯方交易的事項；(ii)根據中國法律批准受限制投資；(iii)批准就基金的投資項目提供貸款及擔保，金額不超過基金於一(1)年內期間的實繳出資總額的20%；(iv)批准於同一子基金的金額超過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40%的投資，或於同一項目的金額超過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20%的投資；及(v)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的其他授權。

####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七(7)名成員組成，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名，其中管理人有權提名一(1)名成員。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全權變更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管理人提名的成員除外)。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就基金作出的投資決策或撤資決策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提供意見。投資決策委員會對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

## 年度管理費

基金應根據下列所載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 (i) 於投資期內，管理費應按每年全部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實繳出資總額的2%計算；及
- (ii) 於投資期屆滿後，於管理及回收期間（不包括延長期間），管理費應按每年未返還有限合夥人的投資成本總額的2%計算。於延長期間不得支付管理費（視情況而定）。

## 利潤分派及虧損分擔

### 現金分派

基金投資項目所得收入應按參與投資項目的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按以下順序於彼等之間分派：

- (i) 首先，應按各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向彼等分派100%，直至有關合夥人的累計分派金額相等於其實繳出資金額；
- (ii) 第二，應向有限合夥人分派100%，致使各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累計分派金額相等於其實繳出資額按每年7%的單利率計算的金額；及
- (iii) 第三，應分別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派剩餘部分的2%、28%及70%。

### 非現金分派

於完成基金清盤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按竭力基準變現基金的投資，避免非現金分派。若進行非現金分派：

- (i) 就屬公開買賣證券的非現金資產而言，其價值應按該等證券於作出分派決定前十五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釐定；及
- (ii) 就並無公開交易價的非現金資產而言，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及確認該等非現金資產價值，惟其全部實繳出資額相等於實繳出資總額三分之二的有限合夥人已同意按執行事務合夥人確認的價格除外。

### 虧損分擔

於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基金虧損須按合夥人的出資額比例於彼等之間分配。

### 轉讓基金權益

於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i)未經執行事務合夥人事先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出讓、出售彼等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權益；及(ii)未經合共注入實繳出資總額三分之二的有限合夥人批准，執行事務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基金權益，惟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作出的任何轉讓除外。



## 基金解散及清盤

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後十五(15)天內，基金清盤人應根據適用法律解散基金並清算其資產：

- (i) 基金期限屆滿且並無延期；
- (ii) 基金已變現或終止其全部投資；
- (iii) 執行事務合夥人已被罷免且並無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委任一名替代執行事務合夥人；
- (iv) 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而導致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基金不可繼續運營；
- (v) 基金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撤回，或資金被勒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關閉；
- (vi) 所有合夥人就任何其他原因均同意解散基金；
- (vii) 將無法完成任何必要備案手續；及
- (viii) 基於相關中國法律的其他原因。

## 營運開支

基金須承擔所有與基金的設立、運營、終止、解散及清盤相關的開支。

基金於成立後不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基金的財務業績不會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斷探索潛在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認購於基金的權益以間接從事投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及智能製造等領域的良機。此外，本集團預計基金將進行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收益。

通過與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合夥投資基金，本集團將能利用彼等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並投資處於發展或增長初期階段的在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智能製造領域有前景的公司。管理人在管理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管理團隊一共七名成員，擁有海內外優秀的基金管理經驗，並且成員均擁有超過15年在上市公司的投資和併購、股權投資及財務管理領域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管理人已管理五個基金，總價值近人民幣10億元，共有8個被投資公司成功上市。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核心成員擁有在投資管理、股權投資領域超10年的豐富經驗。

基金以投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智能製造等領域、行業或產業的未上市企業為主。在中國，該等行業被看成朝陽產業，其發展勢頭迅猛，市場前景較廣。

### 1. 國家政策支持行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顯示，「十四五」時期，中國將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構築產業體系新支柱。根據《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產業。

- 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共13個部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服務業高品質發展的意見》(「《意見》」)。《意見》提出，利用第五代無線技術、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大力發展智能製造，實現供需精準高效匹配，促進製造業發展模式和企業形態根本性變革。
- 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聯合印發了《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明確要大力發展生物藥、化學藥新品種、優質中藥、高性能醫療器械、新型輔料包材和製藥設備六大領域。
- 國務院近日印發《「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國發〔2016〕43號文)，全文近7萬字，30多次提及生物醫藥，指出通過持續攻克新藥創制、傳染病防治等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重大傳染病防治，加快中醫藥服務現代化和大健康產業發展，加快推進數字診療裝備國產化、高端化、品牌化，建設高水準科技創新基地，中國將著力解決制約經濟社會發展和事關國家安全的重大科技問題。同時，對相關領域給予了扶持政策。

2.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多個策略性行業的中小企業，包括快速消費品、電子產品、可替代能源、醫療、運輸及機械零部件加工行業。鑒於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中美貿易戰影響，外部風險和挑戰增多，國內經濟全面恢復面臨壓力，金融違約風險加大，本集團已暫時將重點由積極擴張業務轉移至嚴格管理資產品質及信貸風險，以增強本集團應對經濟波動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的能力。同時，本公司在加強其風險管理的同時亦將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智能製造領域，這些行業在中國屬於朝陽行業，行業前景較好，擁有國家政策扶持，故本公司看好這些行業。通過參與基金，本公司將透過其向基金投資委員會及／或諮詢委員會指派的成員加深對該等行業及該等行業內被投資公司的了解，有利於其尋求擴大在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智能製造行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機會。

### 3. 行業規模增長潛力巨大

-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中國生物醫藥行業市場前瞻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我國生物醫藥行業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 根據iiMedia Research (艾媒諮詢) 發佈的《2019-2030年中國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及規劃》，預計在二零二五年人工智能行業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
-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二零二五年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市場規模將有望突破人民幣十萬億元大關。
- 根據MarketsandMarkets™發佈的《Smart Manufacturing Market Growth & Trends》的報告，全球智能製造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2,990億美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富銀雲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以及供應醫療設備。

富銀雲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富銀雲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執行事務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諮詢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由孫燕及魏小鵬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根據管理人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由Cong David Yuanhua及Lin Yang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歐德雅盛

歐德雅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日用品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歐德雅盛分別由張顥議及陳效峰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 麗茲

麗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設計及裝潢。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麗茲分別由李忠傑及徐敏紅實益擁有52.5%及47.5%權益。

## 德聯興華

德聯興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材及家具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德聯興華由連歡全資實益擁有。

## 麥思拓實業

麥思拓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櫥櫃及衣櫃設計及安裝。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麥思拓實業分別由劉洪、張向前、魏蕾及王岩實益擁有67%、18%、10%及5%權益。

## 通達行

通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提供建築服務的承包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通達行分別由郭立新、孫春玉及周留柱擁有60%、25%及15%權益。

## 因特納迪

因特納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因特納迪由魏小鵬、通達行及港聯建設(北京)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0%、20%及20%，港聯建設(北京)有限公司分別由郭立新、張玉新及北京蘇商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20%及60%，而北京蘇商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張玉新及李菊波擁有94%及6%。

## 漢諾貝格

漢諾貝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設備的批發及售後服務。根據漢諾貝格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漢諾貝格由陳鎮鑫全資實益擁有。

## 中恒築業

中恒築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建築材料銷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中恒築業分別由陳健及陳傑實益擁有77%及13%，以及其他個人持有不超過中恒築業10%的股權。

## 華萊美

華萊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華萊美分別由婁彥華及格萊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7.3684%及52.6316%，而格萊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婁彥華及楊元擁有60%及40%。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富銀雲聯對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德聯興華」	指	北京德聯興華建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珠海匯合信業科技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首期付款」	指	各合夥人(不包括管理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之首期付款，即各自資本承擔之20%，惟無論如何該金額不應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基金」	指	珠海匯合廣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按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富銀雲聯」	指	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普通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漢諾貝格」	指	漢諾貝格(北京)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萊美」	指	北京華萊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	執行事務合夥人不時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認可之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歐德雅盛、麗茲、德聯興華、麥思拓實業、富銀雲聯、通達行、因特納迪、漢諾貝格、中恒築業及華萊美,「有限合夥人」指其中任何一間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人及有限合夥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麗茲」	指	麗茲系統家居設計安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麥思拓實業」	指	深圳麥思拓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歐德雅盛」	指	北京歐德雅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行」	指	北京通達行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因特納迪」	指	北京因特納迪建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恒築業」 指 北京中恒築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